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規定

100年5月10日 99學年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3月13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10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 二、經費來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款。
- 三、適用對象：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係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為前一年8月1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前項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與軍公教退休之人員。
核定後之支給期間如申請離職、退休及留職停薪者，應即終止。
申請之名額，除經費預算額度限制或另有規定外，本作業規定申請名額應以國科會每年公告所訂之比例為上限。
- 四、前條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獲有具體績效者，得於法定待遇外，另核發本作業規定之支給金額，其支給標準依附表一辦理。
除另有規定外，支給標準以聘任期間按月支付為原則。
獲國科會核定支領之金額、教育部補助金額與其他獎勵金或彈性薪資不得重複領取之規定另訂之。
- 五、審查機制與程序：
 - (一) 第一至六級：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書等證明文件，依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之規定程序辦理。由各學院審核，交研發處彙整後送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討論確認。
 - (二) 第七級：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書等證明文件，依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程序辦理。由各學院審核並排序，交研發處彙整後送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三) 第八級得申請之全校總名額數由研究發展處依據經費來源及名額上限，考量第一至七級之名額後訂定，並送交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 1.基本門檻：近五年內曾主持國科會各型計畫，並滿足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申請人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該論著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之重要學術論著至少滿足下列之一者：
 - A.發表於 Nature、Science 及 Cell 國際著名學術期刊或相當等級之論文至少一篇。
 - B.出版年度之 Impact Factor 於該領域 SCI、SSCI 或 AHCI 的 Ranking 所登錄之期刊排名前 40%之論文篇數至少三篇。
 - C.ABI/TSSCI/A&HI 所登錄之期刊論文三篇。

D.人文、設計、藝術或社會之重要學術專書著作一本或專章二篇。

(2) 申請人以本校名義主持國科會各類型計畫，五年內之總金額，其總金額之門檻條件由各院依程序訂定。

(3) 申請人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產學合作計畫，其實際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總金額超過 1000 萬元者。

(4) 申請人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所獲之專利技術移轉金累計超過 150 萬元者。

2. 優先排序原則與名額限制：依本級申請人數之總名額，按前目之分類，依附表二規定辦理。

3. 由系(所)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書等文件，經系(所)審查確認後，送各學院審核並排序，再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

4. 申請人須自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切結其真實性，並於每年規定時程前送研究發展處彙整，經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呈請校長核定。

(四) 以不實證明文件申請或偽造文書，本校除得追回所有之支給金額，並送教評會處理外，若因而致使本校他人之權益受損者，本校並得另依法求償。

(五) 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得以依據會議討論調整申請人之等級。

六、本作業規定之績效定期評估以附表一之適用標準為基準，逐年由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議檢討訂定，獲彈性薪資之新聘人員及現職人員應於支給期程到期前 10 周繳交成果，始得提出次一期程之申請。

績效評估之審議機制與程序，同第五點之規定。

七、本作業規定之經費來源如停止即自動中(終)止辦理。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八、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支給標準表

等級	適用標準	支給標準	與同等級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比	支給期程	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	備註
第一級	諾貝爾獎得獎人	每月不低於 30 萬元之支給金額	+292% ^{註3}	核定後可支領至退休或離職	0.3%	
第二級	1. 中央研究院院士 2. 相當於中央研究院院士級者	每年 240 萬元(每月 20 萬元)之支給金額	+195%	核定後可支領至退休或離職		
第三級	1.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 2. 曾獲相當於前項講座者	每年 120 萬至 180 萬元(每月 10 ~ 15 萬元)之支給金額	+97%	核定後可支領至退休或離職		
第四級	1.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2. 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3. 曾獲相當於本級前兩獎項者	每年 84 萬至 120 萬元(每月 7 ~ 10 萬元)之支給金額	+68%	核定後可支領至退休或離職		
第五級	1. 曾(現)任本校講座教授六年以上 2.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 3. 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4. 曾(現)任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 5. 相當於本級前述各項資格者	每年 72 萬至 84 萬元(每月 6 ~ 7 萬元)之支給金額	+58%	每六年重新評估一次		
第六級	1. 曾(現)任本校講座教授 2. 本校特聘教授六年以上 3.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 4. 曾獲校內外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重要學術獎勵者 5. 相當於本級前述各項資格者	每年 36 萬至 72 萬元(每月 3 ~ 6 萬元)之支給金額	+29%	每三年重新評估一次	0.45%	
第七級	1. 曾(現)任本校特聘教授 2. 曾獲本校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 3. 曾獲本校傑出產學合作獎二次以上者 4. 相當於本級前述各項資格者	每年 24 萬至 36 萬元(每月 2 ~ 3 萬元)之支給金額	+19%	每三年重新評估一次	3%	
第八級	1. 當年度獲本校傑出研究獎者 2. 當年度獲本校傑出產學合作獎者 3. 在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之傑出人員相當於前兩項者 4. 參考第五點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每年 12 萬至 24 萬元(每月 1 ~ 2 萬元)之支給金額	(教授) +10% (副教授) +12%	每年評估一次	11.25%	
備註：						
1. 最低薪資差距比=(本要點之支給金額)/年薪 2. 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得流用，惟不得超過國科會公告之編列內之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比例之上限。 3. 第一級之支給標準係以月薪計算，故薪資差距比係以(月薪 x13.5 月)/12 月為基數。 4. 「重新評估」係指支給期程之研發成果是否符合至少相當於適用標準者。 5. 依國科會規定補助每人每月金額至多新臺幣 20 萬元，不足部分由本校相關基金支付。						

附表二：第八級之優先排序原則與名額分配制

類 別	支給金額之優先排序指標	名額	備 註
(1) 重要學術論著類	重要學術論著之總數：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該論著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之重要學術論著總數	60%	1. 名額以院為基準計算分配之。 2. 各院之名額若不滿 2 名者以 2 名計。
(2) 國科會計畫類	主持國科會計畫之總金額：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所執行之國科會計畫，其實際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累計總金額		
(3) 產學合作計畫類	產學合作計畫之總金額：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產學合作計畫，其實際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累計總金額	20%	排序優先順位相同時，由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參酌申請人專利技轉金之質與量，會議決定之
(4) 專利技術移轉類	專利技術移轉金之總金額：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所獲之專利技術移轉金之累計總金額	20%	排序優先順位相同時，由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參酌申請人產學計畫總金額之質與量，會議決定之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之「名額」係依據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2. 各類名額之計算：均至整數為止，完全不進位捨棄小數。 3. 申請人若多類之表現均超過門檻時，得同時提出申請多類，但其優先順序以申請類中最有利於申請者為優先。 4. 申請人之年資若未達五年，應以符合第五條第四款之總數為排序指標基準，不得累計非以本校名義發表之成果。 5. 第(3)及第(4)類之名額得相互流用。 			